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創新與創業獎學金辦法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立目的

為實現國立交通大學培養創新與創業型菁英人才之目標，提升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競賽的成果應用性，並有效培養同學創業實踐能力。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創新與創業獎學金辦法」。

## 第二條 資格

1. 可以個人或組隊之形式申請。
2. 領隊資格：當學期於本系學士班就讀，具有正式學籍者。
3. 團員資格：當學期於本校就讀之在校學生，團隊成員中之非本系生人數比例，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50%。
4. 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正教授擔任指導老師，始具備參加資格。
5. 作品資格：參與選拔作品須為團隊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且同一組不得以相同主題重覆申請。

## 第三條 審核分三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專題競賽)：學生須報名參加專題競賽，專題競賽將依據當年度公告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競賽辦法」辦理。
2. 第二階段(創新創業資格審核)：第一階段獲獎隊伍得報名參加次學期校慶日舉辦之第二階段創新創業資格審核。
3. 第三階段(新創公司)：本系專任教師與系友輔導創業，並進行符合創業之最後修改。

##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與方式

1. 第一階段：獲獎團隊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1 萬 5 仟元獎學金(依據專題競賽辦法辦理)。
2. 第二階段：通過第二階段審核之團隊可獲得第二筆獎學金，核給獎學金金額由每年審核委員核定。
3. 第三階段：由輔導方根據最後成果決定核予多少創業獎學金，並轉介校方提供創業輔導。
4. 三階段獎學金加總至多 50 萬元整。

第五條 本系保有各階段活動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本系隨時主動通知申請團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